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便携本)

本书编委会

- 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
- 民法分册
- 刑法分册
- 商法经济法分册
-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1

ISBN 7 - 80185 - 056 - 4

I .2… II .2… III .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060 号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 本：787mm × 960mm 32 开

印 张：18.75 印张

字 数：48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056 - 4/D · 1050

定 价：2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方便参加 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在对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题进行统计、总结的基础上，编辑了《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便携本）》。目前市场上冠之以“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书籍种类繁多，与这些书籍相比，本套图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数量大量增加。本书编委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收录了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全面。

第二，分类科学。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书籍，都将收录的内容编辑杂糅在一起，没有进行必要的分类，考生在复习时不易掌握重点。本书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即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民法分册、刑法分册、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商法经济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便于考生对照比较复习。

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将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中经常考查的法律的重点法条按照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次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普通法条（未作

特别标注)作三级分类,分别标注,重要法条一目了然,考生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参考该分类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和复习重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司法解释一般是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规定的解释,基本均为考查重点,所以本书未对司法解释标注复习重点、次重点。

第四,便于携带。目前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用的法规汇编类书籍选用16开版本的居多,开本大、分量重,非常不利于携带。本套书籍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开本缩小,容易携带,便于考生利用点滴时间随时翻阅诵记。

本册是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收录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方面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按如上三部分分别排序。我们在排序时,一般按照主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将规定同类内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归为一个单元,以便于考生按照考点主题集中复习。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参加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祝愿考生取得好成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1月1日

目 录

刑事诉讼程序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通过)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5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21次会议修订)	(123)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全国律师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通过 1998 年 5 月 26 日发布)	(2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99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 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24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 准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18 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 体规定	
(2001 年 10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96 次会议通过)	(2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 关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8 月 16 日)	(2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 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 年 8 月 4 日发布)	(3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 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23 日公布)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8 次会议通过)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 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2次会议通过)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 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94次会议通过)	(311)

民事诉讼程序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 干规定	
(1998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95次会议通过)	(40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2000年10月30日)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次会议通过)	(4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 规定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54 次会议通过)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 件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0 次会议通过)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 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5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6 次会议通过)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 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1996 年 9 月 12 日)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7 日)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7 次会议通过)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 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602 次会议讨论通过)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 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602 次会议讨论通过)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9 次会议通过)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1次会议通过)	(475)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97次会议讨论通过)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5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年9月5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修订并通过)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5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6年12月12日) (5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7年3月19日) (5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23日) (5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4月23日) (5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5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29次会议通过) (54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29次会议通过) (5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5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999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1 次会议通过)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6次会议通过)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7次会议通过)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	(5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1988年2月1日)	(583)

刑事诉讼程序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

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

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避

■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

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